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6.11.12 96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6.12.19 96學年第七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2.3 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4 97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6.13 99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修正通過
100.6.28 99學年度第1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7 104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修正通過
105.1.13 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修正通過
106.5.16 105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7 105學年度第11次校教評修正通過
107.06.11 106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6.27 106學年度第11次校教評修正通過
108.4.12 107學年度第10次院教評修正通過
108.06.18 107學年度第1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20 107學年度第10次校教評修正通過
109.10.28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3 109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特訂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開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均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委員不得少於三人。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除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升等者需於本院服務至少滿一年，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有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有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有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者。
- 二、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績經近一年教師評鑑通過者。
- 三、本院各系及經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院設班別(以下簡稱院設班別)所訂之符合升等申請條件者。
- 四、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等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五、應具教育部現職教師資格證書者。
-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之日前(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而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四條 本院教師申請各類型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

- (一) 應有學術性著作或專業刊物之專門著作。
- (二) 所稱專門著作，係指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

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前述之著作應有獨特見解與具體貢獻。

(三)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有關學術研究型升等之規定。

二、教學實務型升等:

(一)應提出具教學專業之具體研究,或教學創新實踐,或教學教材經教師教學使用後比較分析及實踐成果評估等教學研究相關著作作為專門著作。

(二)所稱專門著作,係指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已在有正式審查程序且公開辦理之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並將前述公開發表之文章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應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型升等要點之規定。

三、持前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四、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成就證明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五、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代表著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第五條 本院各系及院設班別應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成績、審查意見及會議紀錄,連同申請人送審資料及外審委員推薦名單提送本委員會,並依照本辦法辦理複審事宜。應依:

一、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檢具資料如下:

(一)教師近一年教師評鑑全表及通過證明影本。

(二)本校教師升等個人資料表。

(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及本校人事室公告升等送審應檢具之資料。

(四)教師五年內或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今之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

二、本院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1.專門著作(或作品、技術報告、成就證明相關資料)。

2.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八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 1.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2.教學評量結果。
-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4.其他教學事項。

(三)輔導及服務：

- 1.兼任行政職務之績效。
- 2.參與系、院設班別、院、中心、校事務之貢獻。
- 3.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4.學生實習、證照及競賽輔導。
- 5.其他輔導及服務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就升等案件之審查流程及作業規定如下：

一、非自審案件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升等教授者，由本委員會辦理外審。以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者，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評審，經二位外審委員審議評定通過者，通過審查。
- (二)申請人應就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之成果表現向本委員會公開報告，本委員會對申請人之研究項目應依照外審成績結果，僅就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成績評分，審議通過後將相關資料彙整送交人事室，並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申請人之教學、輔導及服務、研究項目均應達及格分數，有任何一項不及格者，即不予通過。

二、自審案件

- (一)申請人應就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之成果表現向本委員會公開報告，本委員會對申請人之研究項目應依照外審成績結果，僅就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成績評分，審議通過後將相關資料彙整送交人事室，並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申請人之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均應達及格分數，有任何一項不及格者，即不予通過。

三、本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時，選任外審委員應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

四、本院教師各升等類型及職級之最低及格成績標準如下表：

教師升等類型	教學	輔導及服務	研究(外審成績)		
			升等助理教授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學術研究型	75	80	70	73	75
教學實務型	80	80	70	73	75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理外審發現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委員再確認。

本委員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對不通過之升等案件，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不通過之具體理由，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

第九條 申請人對於本委員會有關升等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